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编号:HMZB20221110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

三、磋商响应 16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审 21

六、评审结果确定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1.评审方法 39

2.评审程序及标准 39

3.评审结果 42

4.其他 4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资格文件部分 6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6

报价文件部分 7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7日14点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B20221110

**项目名称：**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预算金额（元）：** 3424500

**最高限价（元）：** 3418750

**采购需求：**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公安数字驾驶舱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54500

**最高限价（元）：**235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公安数字驾驶舱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0000

**最高限价（元）：**10643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7日14点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30 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惠民路公安科技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8030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80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新桥街道高昂路（全球商品贸易港3号楼23层）2305-2308室

传 真：0577-86668887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68887/15088550610

质疑联系人：林富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688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各标项）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不同意分包。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款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款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工作日内。 |
| 2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截止之日起90 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款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的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货物类标准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组织采购、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8.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9.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语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报价声明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联合协议；

12.2.4分包意向协议；

1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报价一览表；

12.3.2分项报价表；

1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编制**

13.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响应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签署、盖章**

1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4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4.1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516875482@qq.com，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收人员联系方式： 齐贺15088550610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信息，**不符合上述制作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4.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无效。**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以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次采购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秩序，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本项目面向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围绕全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应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标准化运营、常态化应用”的总体目标，遵照省市两级“公安大脑”总体架构，依托温州公安内网数据池、数据指标管理平台、公安八大跑道应用和六大“在线+”领域应用，以数字化牵引公安业务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精准聚焦、分级分类、多级联动、易观易控的“公安大脑”市县一体化数字驾驶舱应用体系，统筹推进指标体系建设，综合集成各类应用场景，打造“公安大脑”的总入口和总抓手，实现全市公安业务“一屏总览、一键智达”。

本项目将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数字驾驶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温州市公安局数字驾驶舱市级平台及配套的支撑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数字驾驶舱协同能力，确保“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内部的信息即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实现公安机关各级部门间数据协同、服务协同和业务协同，在集成建设和综合应用过程中找准小切口，谋划大场景，推进\*\*流程再造、系统重塑、整体变革。

1. 其他相关情况。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否 🗹 是，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所有。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数字驾驶舱开发服务、前端开发定制开发服务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包括指标管理和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数字驾驶舱开发服务包括业务对接和指标梳理、应用场景梳理对接服务、数据接口和指标定制开发服务、指标动态提取和分类上舱服务、市县一体化综合集成框架定制开发服务几个部分。前端定制开发服务包括数据和能力建设、八大跑道场景建设、六大在线领域模块、专业屏开发和驾驶舱建设综合集成服务几个部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包括围绕市县一体化“公安大脑”建设要求，制定统一的数字驾驶舱设计规范、接入规范、开发规范和数字驾驶舱建设指南。

### 三、采购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详细描述 |
| 一级模块名称 | 二级模块名称 |
| 1 | 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指标管理 | 数据指标管理和预警子系统建设 | 警综对接:对接警综用户体系和消息通知，支持从警综免登进入系统，推送消息到警员。 |
| 指标管理首页:统计系统内指标和应用的数据，并提供快速上传的入口和上传清单的导出。 |
| 指标管理页面:支持指标的增删改查，并记录指标修改记录。支持查看指标当前和历史批次的数据。支持指标数据维度的配置，并预设常用数据维度的名称。支持指标分类的管理。支持配置和高亮显示优质指标。 |
| 指标数据汇总:汇总用户提交的指标数据，过滤无效的和重复的数据，自动计算指标值的同比值、同比率、环比值和环比率。 |
| 归集任务调度服务:管理定时任务的增删改查。支持专家模式和简易模式两种配置方式。 |
| 归集任务引擎:支持kettle和datax的etl任务执行，提供日志记录和执行结果反馈，支持超期自动结束，支持日志文件的清理。 |
| 归集任务监控:支持监控归集任务的执行情况，在线查看归集任务的日志。 |
| 指标手工上传:支持通过页面和excel的方式，提交指标数据。支持上传预览。支持通过页面编辑已上传数据。 |
| 指标预警:标记超过一定周期没有上传的，或维度数据缺失的指标，并发送预警。指标数据上传后支持自动取消预警标记。 |
| 系统监控:提供系统和接口的状态监控。并监控指标的预警数和上传进度等消息，提供指标的排名，并支持excel导出。 |
| 系统管理:管理后台的系统用户，对后台用户和部门提供增删改查的基础配置。 |
| 应用管理：管理指标应用，配置应用名称、key、密钥、所属部门和应用负责人等数据。提供水平和垂直权限校验 |
| 应用同步：自动同步数字指标共享子系统的应用体系，并同步指标和应用的权限。 |
| 应用指标权限管理：控制应用访问指标的权限，支持应用发起授权申请，支持管理员直接赋权。 |
| 指标变更通知：指标变更时，需要向各个已授权和同区县部门下的所有应用的联系人发送通知。 |
| 指标维度约束：指标可以配置维度的约束开关，关闭开关后，可以上传任意维度。打开开关后，只允许上传已配置的维度。 |
| 数字指标共享子系统建设 | 接口调用记录:记录接口调用信息，并将调用记录同步至警综平台。 |
| 系统监控:监控节点的状态和资源使用率，以及接口的访问统计。 |
| 数据源管理:可以将数据库和外部系统接口设置为数据源，并测试节点和数据源的连通性。 |
| 节点自动发现:可以创建和管理节点，节点启动自动注册并发现，实现无停机动态扩容系统负载能力。 |
| 数据库接口管理:支持以sql和存储过程的方式直接创建接口，查询结果自动转换成标准结果，支持mysql和oracle。 |
| http接口管理:支持以配置的方式转发http接口，将业务部门的接口快速转移至共享子系统。 |
| http接口自定义插件:http接口支持自定义鉴权插件，并对http结果进行统一的格式化处理。插件必须支持热插拔。 |
| 定制接口管理:支持定制java接口生成接口。java接口可以在线上传，并支持热插拔。提供开发sdk。 |
| 接口版本管理:可以在线创建和切换接口版本，无感切换各个版本。利用接口配置本地文件和本地缓存切换版本，支持在脱机的情况下回滚版本。 |
| 接口网关和共享开放接口:并允许应用根据别名调用接口。支持高并发。支持在后台管理页面测试接口的可用性 |
| 接口调用负载均衡：接口会按照权重分发到不同的节点，降低单个节点的压力。 |
| 在线接口文档：支持在线根据调用结果生成接口文档。 |
| 接口审核：接口发布支持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上线。 |
| 接口发布：接口可以指定要发布的节点，并支持从指定节点卸载。 |
| 应用管理和接口调用权限：管理共享子系统的应用，控制应用访问接口的权限，控制访问时间和ip。支持密钥重置。支持高频鉴权。 |
| 接口白名单：控制应用访问接口时只能访问在白名单中的人员或企业信息。 |
| 系统管理：管理后台的系统用户，对后台用户和部门提供增删改查的基础配置。 |
| 2 | 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建设 | 上舱指标管理模块 | 数字指标配置：支持驾驶舱上舱指标的创建、编辑、上下架、删除，同一指标可应用于不同的展台和驾驶舱，指标配置支持指标关联API。 |
| 指标查询：支持指标按组合查询，支持Excel导出。支持指标详情页查看，全方位展示具体指标运行情况。 |
| 指标规则配置：指标值支持人工录入，也支持从API接口中通过编写脚本提取，提供低代码脚本编辑功能。**（该功能需要演示）** |
| 数值提取脚本编辑器：支持通过低代码编辑实现数值提取，提取规则支持jsonpath、code等，支持自定义计算表达式。 |
| API配置：对接入本平台的API进行全方位可视化配置，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启用、禁用API接口，支持全量分页查询。API配置支持多源接入，支持自定义请求地址、请求类型、请求参数。 |
| 专班配置：为满足指标归类方便后续管理可进行专班创建，数字指标可对应专班进行关联。 |
| 指标常规告警:通过读取数字指标单一阈值配置数据，对各个指标数据实时监控反馈，并进行报警。 |
| 指标红绿灯告警:通过读取数字指标配置的红灯、绿灯、黄灯阈值配置数据，对各个指标数据实时监控反馈，并进行红灯报警。 |
| 优质指标管理:通过配置目标值范围，对达到目标值的指标，可在数字驾驶舱中以小红旗和优质指标动态消息的方式展示。 |
| 指标同比环比管理:提供工作人员对具体指标配置同比/环比数值，实现多维度展示指标数据的功能。 |
| 异常指标：实时检测指标数据获取情况，若出现数据链路异常或数据异常，将会在该模块呈现出此异常指标。可查看具体导致异常的原因。 |
| 展台管理模块 | 单页面展台配置：展台是指标和指标集的容器，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展台。展台配置时支持展台类型、展台样式选择、，支持展台关联驾驶舱，单展台支持关联多个驾驶舱。**（该功能需要演示）** |
| 多页面展台配置：支持新建、删除多页面展台，配置时可选择横向、竖向展示，通过内容配置，关联多个单页面展台。支持配置链接实现跳转功能。 |
| 展台内容配置：支持展台配置指标或指标集，可添加、可移除。配置完的指标，支持添加二级指标。**（该功能需要演示）** |
| 展台关联配置：支持手动配置各展台间的上下层级关系，实现展台间的相互管理以及排序，支持关联关系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该功能需要演示）** |
| 指标集配置：支持指标集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开发指标集内容配置功能，指标集内容配置支持添加和移除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
| 指标轮播配置：支持对展台设置指标轮播动作，实现指标自动播放展示。 |
| 场景管理模块 | 专题配置：场景专题是场景的容器，支持专题的创建、编辑、删除、上下架和查询，专题内容配置支持选择场景绑定至该专题，实现一对多管理。 |
| 场景配置：对接入驾驶舱的应用场景大屏进行全方位管理，支持场景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和组合查询。场景配置时支持维护场景所属领域、场景链接、认证鉴权模式等信息。**（该功能需要演示）** |
| 用户授权中心 | 警综用户体系对接：通过公安内部网络对接警综用户体系，获取组织架构和用户级别，开发用户管理模块。 |
| 用户管理模块：将对接的用户体系纳入到用户管理模块，支持层级化用户管理，可进行用户信息查询、搜索、授权等操作。**（该功能需要演示）** |
| 用户认证服务：为保障驾驶舱接口访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用户认证服务需要给驾驶舱颁发合法访问令牌。 |
| 驾驶舱入口权限访问控制服务：对市级平台驾驶舱提供入口级访问控制服务，支持对驾驶舱批量授权用户访问。 |
| 驾驶舱指标权限访问控制服务：实现特定身份的用户只能看到拥有权限的指标**（该功能需要演示）** |
| 驾驶舱展台权限访问控制服务：实现特定身份的用户只能看到拥有权限的展台**（该功能需要演示）** |
| 驾驶舱场景权限访问控制服务：实现特定身份的用户只能看到拥有权限的场景 |
| 驾驶舱按钮权限访问控制服务：实现特定身份的用户只能看到拥有权限的按钮 |
| 3 | 数字驾驶舱开发建设服务 | 业务对接和指标梳理 | 设计并提供指标梳理模板，预计需要对接十余个业务部门，沟通并培训近100名业务人员梳理本部门指标，预计总共500条指标，并核对检查指标梳理结果，保障填报指标的内容颗粒度一致，具有应用可行性，形成市本级指标目录。 |
| 应用场景梳理对接服务 | 提供场景梳理模板，对接业务部门，指导业务人员梳理本部门场景，形成市本级场景目录。 |
| 数据接口和指标定制开发服务 | 指标注册登记：对接数源部门，指导业务人员进行指标登记，保障注册到指标管理平台的内容符合接入以及指标提取要求。运维服务前期，预计指标任务紧急，需代业务部门登记录入约500个指标。需要编写指标录入操作手册和指标配置规范。 |
| 指标维护和质量保障：根据指标梳理结果，申请指标接口访问权限，获取对应指标接口描述文档，进行API指标联调，联调成功后，定期巡检，确保指标服务质量。检查缺少数据、存在错误数据的指标，联系数源部门排查，并处理解决问题。协助各驾驶舱排查指标数值异常的问题。定期输出指标运维报告，每月至少一份。并按大屏展示的要求进行定制开发。 |
| 指标采集脚本配置:约500个指标的采集脚本开发，从各个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中采集数据、转换数据格式并落库。采集数据时负责打通采集数据所需的网络。 |
| 定制指标采集:定制的指标采集，从非http标准的数据源采集指标。 |
| 指标接口共享服务:制定指标的共享接口规范，编写接口文档和示例sdk代码。开发指标数据接口，并将接口授权至各个驾驶舱，配合驾驶舱的开发人员联调，解决在对方开发人员在联调中的问题。 |
| 指标摆渡：依数据共享规范，需要将指标共享给其他业务部门。 |
| 指标动态提取和分类上舱服务（市级平台） | 指标结果动态提取服务:依托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从指标管理平台中申请指标接口访问权限，进行API指标对接联调，提取计算指标结果并上架。 |
| 指标分类组合和上舱服务:依托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根据调研分析和业务分析结果，按照多维度对已接入的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指标分类上舱。 |
| 市县一体化综合集成框架定制开发服务（PC端/大屏端） | 用户体系集成:对接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基于警综系统，在统一框架上集成驾驶舱用户登录、退出等功能，实现单点各驾驶舱和应用场景。 |
| 认证服务集成:对接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建设统一认证功能，对客户端进行统一认证管理。 |
| 权限控制服务集成:对接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集成权限控制功能，通过框架判断登录时用户的数据和接口访问权限，实现驾驶舱对访问资源的控制。 |
| 应用场景列表集成:对接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实现应用场景以列表形式呈现，实现驾驶舱跳转应用场景合法性校验。 |
| 4 | 前端定制开发服务 | 数据和能力建设 | 数据在线：基于公安现有海量的数据基础，梳理数据来源、处理流程、共享接口服务情况，根据数据总量、数据增量、数据支持三个维度设计开发可视化前端展示模块，上舱展示。 |
| 能力在线：梳理公安人脸识别、可信身份码等基础能力，清点能力工具箱清单，根据热门工具、防疫在线、感知能力三个维度设计开发可视化展示模块，上舱展示。 |
| 智慧\*\*典型应用示范区：按“梳理一批、上线一批”思路，梳理典型\*\*应用，梳理并抽取各应用代表性数据指标，并在示范区呈现应用场景的情况简介，应用场景支持一键跳转。 |
| 八大跑道场景建设 | 八大跑道模块：集成大情报、大处突、大打击、大治理、大交管、大执法、大服务、大保障八大跑道指标，构建业务分析展示模块。同时每个跑道支持个性化跑道场景舱接入。 |
| 核心指标展示模块：梳理以平安指数等为代表的核心指标，支持核心指标阈值设置，按照不同阈值段体现指标当前的优劣状况。 |
| 指标详情页：针对驾驶舱上的指标可点击进入详情页，呈现每个指标的名称、数值、指标定义等信息。 |
| 八大跑道子舱：在八大跑道基础上，可对指标按警种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模块化分类。 |
| 业务场景直达：支持联动市县一体化集成框架，实现各类已集成应用场景在框架内快速切换，做到业务“一键直达”。 |
| 六大在线领域模块 | 六大“在线+”领域模块：集成“在线+”管控、“在线+”监督、“在线+”预警、“在线+”指挥、“在线+”作战、“在线+”服务六大专业领域指标，从“在线\*\*”视角分析呈现公安业务运行概况。 |
| 地图指标展示模块：地图模块将以地理位置为载体的业务指标，通过地图形式表现 |
| 在线\*\*领域舱：围绕六大“在线+”领域对指标进行二级、三级分类，设计开发层次丰富的领域舱。 |
| 专业屏开发 | 数据池大屏：聚焦科信局数据支撑服务能力，整理数据归集，清洗，分析，归类，治理，共享过程，提炼抽取代表性指标上舱展示。在核心区域设计绘制数据治理流向图.。 |
| 驾驶舱建设综合集成服务 | 应用场景接入集成服务:向各接入方提供接入规范、技术咨询，引导梳理并收集整合场景清单，对接集成公安业务相关的应用场景。本次接入不少于12个应用场景。 |
| 5 | 数字驾驶舱-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包含温州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建设指南、温州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场景接入规范、温州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大屏版设计规范、温州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指标梳理模板等，全面指导温州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
| 6 | 系统维护费 | 数字驾驶舱驻场运维人员服务（18个月）：提供驻场运维人员1名，满足公安市级平台驾驶舱的指标和场景运维需求，提供驾驶舱运行环境和支撑服务平台的运维保障服务；要求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四、建设工期及服务要求

#### 1.项目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有能力的项目组成员进行本次项目的开发建设。

（2）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3）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升级。

（5）质量控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 2.正版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位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涉及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3.系统运维期要求

（1）运维期：**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3年。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

（2）在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在2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3）在运维期内，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软件招标需求应用功能范围内及凡不涉及架构调整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需的调整、修改以及版本免费升级服务，以满足系统之最优化。

#### 4.培训推广要求

（1）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对时间、地点、授课人、培训内容、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其中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

（3）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对象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人员、操作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所有培训推广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初步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并不断进行完善。
3. 投标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其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其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磋商文件要求验收。
4. 在本项目验收前投标供应商应做好软件评测工作，并对未通过的内容做好整改，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再次评审费用，直至测评通过为止。
5. 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6.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保证项目落地实施，供应商负责承担实现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7.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提出开发、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8.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进行功能需求、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的确认并签订合同。
9. 供应商应允许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10. **▲本标项采购预算235.45万元, 最高限价235.44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标项二：公安数字驾驶舱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本项目面向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围绕全市“公安大脑”数字驾驶舱应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标准化运营、常态化应用”的总体目标，遵照省市两级“公安大脑”总体架构，依托温州公安内网数据池、数据指标管理平台、公安八大跑道应用和六大“在线+”领域应用，以数字化牵引公安业务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精准聚焦、分级分类、多级联动、易观易控的“公安大脑”市县一体化数字驾驶舱应用体系，统筹推进指标体系建设，综合集成各类应用场景，打造“公安大脑”的总入口和总抓手，实现全市公安业务“一屏总览、一键智达”。

 为保障全市公安数字驾驶舱一体化、集约化建设，本项目采购一套拖拽式驾驶舱快速搭建工具，集成上百种可视化图表组件、可视化地图交互组件以及地理分析、实时监控、汇报展示等多类场景布局模板，帮助快速搭建个性化专题驾驶舱。

2、其他相关情况。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否 🗹 是，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所有。

###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形成一套全市、全警种公安机关数字驾驶舱建设的基础搭建标准工具与能力，全市各单位各警种可根据已有的数据、网络、终端，实现对自身核心业务实现指标数值量化，结合应用场景实现一屏全观，综合决策。

### 三、采购需求

#### 1.大屏定制开发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详细描述 |
| 1 | 专业屏开发 | 反诈大屏 | 1.预警劝阻展示部分：以预警数量、成功劝阻数量，劝阻金额等数据、对车辆跟踪、图像模糊判断，反诈骗劝阻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全景展示。受害人员单位、电诈高发重点2.\*\*\*展示部分：以各行业受害人员数据、各\*\*\*今年与去年电诈数量同比值，防诈重点地分析进行全景展示。 |
| 各个指标设计与修改；地图样式设计开发与修改 |
| 地图数据对接（边界，样式，落点）；各个指标数据对接（对接提供的接口数据，并进行处理，展示） |
| 法制大屏 | 汇集执法巡查信息、涉访投诉信息、涉案财务信息等，持续推进信息数据与公安法制的深度融合。重点区域监测展示部分：支持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对第一现场、重要路段、重大社会活动等重点区域进行实时可视化监测，并可对重点区域的位置、状态、关键指标等信息进行联动 |
| “执法办案受立案分析”、“监视居住人员分析”、“涉案财务趋势分析”、“执法巡查情况分析”、“执法预警”、“涉访诉预警分析”、“本月行政受案率”、“本月刑事立案率”指标设计与修改；地图样式设计开发与修改（案件数量按地区展示在地图上） |
| 地图数据对接（边界，样式，落点）；各个指标数据对接（对接提供的接口数据，并进行处理，展示） |
| 能力工具箱大屏 | 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形式的多样化，公安针对各个方面研发了各类通用能力工具产品，统筹并助力各警种进行业务梳理与能力调用。针对热门工具排行、可信身份调用情况、人车技防、警力在线、及AI类能力列表进行展示。 |
| “本周热门工具排行”、“可信身份认证分析”、“可信身份码分析”、“车辆跟踪展示分析包括照片”、“人脸识别功能展示包括照片”、“其他功能展示”指标设计与修改；地图样式设计开发与修改（展示全市警力分布情况） |
| 地图数据对接（边界，样式，落点）；各个指标数据对接（对接提供的接口数据，并进行处理，展示） |
| 安全综合管理大屏： | 随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落实，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的增加，安全制度的完善，安全管理能力无法达到统一化。对此，研发安全综合管理大屏，统筹梳理管理制度，风险感知能力，预警通报信息展示。助力安全责任人明确风险，务实责任制。针对合作企业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边界预警、病毒感知、终端情报等进行展示。 |
| 主体责任模块：对接公安各类系统，通过主体责任相关核心指标的对接与治理，展示主体责任相关的数据。 |
| 安全预警、终端情报模块展示：对接指标平台、一机二用监测等平台，通过核心数据的汇聚、融合、校核、辨识、确认等工作，展示公安安全预警数据，  |
| 态势感知系统模块展示：对接各类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数据汇聚、分析、处理、展示工作，最终形成信息安全态势一屏展示、一键触达。 |
| 统计展示模块：对各类安全设备，包含网闸、服务器等资源；系统等保服务、公安网信息化系统承建厂商、驻场人员清单等内容进行统计与展示。 |
| 专项工作展示模块：通过线上对接与线下整理等方式，梳理信息公安专项工作情况，形成指标、指数化数据成果，并在大屏中进行展示。  |
| 信息化合作展示模块：通过线上、线下台帐梳理等方式，厘清信息化合作企业档案数据，并对合作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展示，辅助对合作企业信息安全的监管工作。 |
| 地图指标展示模块：将以地理位置为载体的业务指标，通过地图形式表现，对接区县数据，展示各个安全指标数据。 |
| 平台设计保障，一是配合当前的数字化改革建设的需求，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承诺在建设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3次的页面设计美化工作。 |
| 混连隐患主动探测推广大屏 | 对全国成果试用项目“混连隐患主动探测技术”的推广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在线反映项目推广对接、实施、成效等具体情况，为下一步项目申报“成果推广计划”做好准备。 |
| 推广历程：线下梳理项目推广历程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动态展示相关的推广信息，为混连业务的推广进展做好跟踪管理。 |
| 混连事件预警：对接预警平台，混连事件进行指数与指标化治理，通过预警数据直观展示预警区域、设备管理IP，内网IP，发现时间等预警信息。 |
| 试用部署情况：对接预警平台部署功能，通过柱状图等形式，展示项目的对接、部署情况，为后期的项目推进提供进展信息。 |
| 预警情况及统计：对全国混连事件进行跟踪，预警数量进来动态统计；并对月度预警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地图数据对接（边界，样式，落点）；各个指标数据对接（对接提供的接口数据，并进行处理，展示） |
| 2 | 公安大脑二级业务屏开发（不少于6个业务场景） | 根据公安大脑建设整体推进需要利用可视化开发工具开发不少于6个二级业务大屏，针对每个大屏设计时，深入调研每个场景业务需求，设计业务场景与汇报思路，研发时对接不少于3个业务系统，汇聚、分析、处理、展示不少于20个指标数据。  |
| 指标汇聚治理，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线上对接省市各级信息系统，线下梳理台账，进行核心数据归集，分类，清洗，治理，提炼抽取代表性指标。 |
| 指标在线展示，一是根据治理成果，设计开发可视化前端展示模块；二是梳理预警率，共享率等为代表的核心指标，推进各业务场景的数据共享与核心业务闭环处置。 |
| 地图指标展示，从数字化改革业务视角构建业务分析展示模块，依托地图组件将以地理位置为载体的业务指标，按数值大小体现不同颜色，通过层次丰富的领域舱，实现场景核心业务一图汇聚、一屏展示。 |
| 业务汇总展示，呈现每个指标的名称、数值、指标定义、责任部门、联系人等信息，业务闭环一键直达责任人，提高业务场景业务处置的管理效率。 |
| 预警闭环处置：提炼具有以“实时、全样、精准”特性的关键指数数据，建立 “预警闭环处罚”展示模块，辅助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 辅助参考决策，根据各模块决策者的需要，以最简洁、最直观的形式显示系统收集和整理的各种信息的分析计算结果帮助做出正确的决策。 |
| 指标运维保障，一是，根据指标治理与应用情况，对所有的在线指标进行长态的运维与保障，根据外围业务数据更新情况，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指标的可用性，二是，提炼本项目的核心数据指标，向外围系统共享，实现核心指标数据的共建共享。 |
| 平台设计保障，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供应商承诺在建设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3次的页面设计美化工作。 |

#### 2.可视化开发工具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技术要点 | 描述 |
| 1 | 项目管理 | 自由创建可视化项目 | 支持用户自由创建可视化项目（可视化项目即指由数据可视化组件配置而成的可视化应用） |
| 可视化项目预览 | 对快速对可视化应用进行全屏预览 |
| 可视化应用发布、分享（公开） | 支持将可视化应用对外「公开分享」，网络环境互通的情况下，目标用户无需登录系统可直接查看分享出的可视化应用 |
| 可视化应用发布、分享（加密） | 支持将可视化应用对外「加密分享」，网络环境互通的情况下，目标群体需根据设定好的访问密码，方可查看分享出的可视化项目 |
| 项目分组管理 | 支持创建应用文件夹对可视化应用进行分组管理 |
| 项目拷贝 | 支持对已有可视化应用进行拷贝复用 |
| 可视化项目检索 | 支持搜索功能快速检索已有可视化应用文件 |
| 可视化应用快速导入 | 支持将本产品其他环境设计或配置好的可视化应用快速导入当前产品环境，且包含应用内数据源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以提升可视化应用开发效率 |
| 可视化应用排序 | 支持排序功能，对已有可视化应用文件进行修改时间/新建时间排序 |
| ★可视化应用下载 | 支持将当前环境大屏下载、导出形成大屏文件包，并可提供给其他环境复用 |
| 项目导出导入 | 支持可视化项目以Screen工程包的形式一键导入导出，便于工程的实施、及后续项目的复用。**（该功能需要演示）** |
| 2 | 可视化应用创建 | 应用编辑、配置方式 | 平台引用设计领域的图层、画布理念，以所见即所得式的形式，通过可视化界面对组件色彩、比例、字体等样式进行自定义编辑，无需使用人员具备复杂的编程能力，只需要通过鼠标将心仪的可视化组件自由拖拽、组成，即可创造出专业的可视化应用 |
| 内置可视化组件 | 支持柱形图、折线图、饼图等常规类型组件，以及文字、辅助图形、指标控件、二三维地图、交互类型组件，且组件为自主研发，主要为矢量格式，任意尺寸组件不失真 |
| 应用分辨率设置 | 平台内置1920\*1080、1366\*768、1024\*768等常用分辨率，可直接选择使用，同时支持使用者根据实际展示场景，于编辑页面自定义分辨率大小 |
| 3 | 组件及模版 | 常规图表 | 系统预置「基本柱状图」、「基本条形图」、「轮播排行柱状图」、「3D圆柱图」、「双轴横向柱状图」、「基本面积图」、「基本折线图」、「表格折线图」、「双轴折线图」、「线性回归图」、「单值占比图」、「基本环图」、「双层饼图」、「3D饼图」、「甜甜圈图」、「嵌套甜甜圈图」、「玫瑰图」、「层叠玫瑰图」、「多色玫瑰图」、「定点气泡图」、「力学气泡图」、「万用图」、「基本三角形图」、「象形图」、「圆形雷达图」、「雷达图」、「漏斗图」、「环状点联结柱状图」 |
| 文字组件 | 系统预置「标题」、「渐变文字」、「轮播表格」、「子项表格组」、「轮播行」、「新闻列表」、「链接」、「词云」 |
| 辅助图形 | 系统预置「图片」、「自定义路径」、「装饰」、「闪点」、「路径」、「当前时间」 |
| 指标组件 | 系统预置「翻牌器」、「基本水位图」、「仪表盘」、「百分比条」、「分类占比条」、「天气组件」、「栅格进度条」、「状态卡片」、「圆形栅格占比」、「图标占比」、「预警点滴」 |
| 地图组件 | 系统预置「3D地球」、「2D中国地图」、「3D中国地图」、「边界地图」、「3D边界地图」 |
| 交互组件 | 系统预置「选项卡」、「时间轴」、「iframes切换」、「全屏切换」、「交互组件」、「单个iframe组件」 |
| 其他类型组件 | 系统预置「视频」、「视频流播放器」、「声音组件」、「开场视频」、「自定义模型组件」、「3D圆形指标」、「数据容器」 |
| ★Echarts组件 | 系统支持Echarts图表集成 |
| ★内置可视化应用模版 | 平台提供精心设计的可视化应用模板，满足多种业务场景的应用展示，如「集团销售数据大屏」、「可视化大屏通用模版」、「工业互联网数据实时监控平台」、「电商经营数据实时看板」、「运维可视化监控平台」等，用户可由新建大屏页面一键使用上述模版样式，以其为参考，替换数据或业务含义即可快速完成可视化应用开发 |
| 4 | 编辑-图层管理 | 图层创建 | 通过界面点选拖拽方式，选取系统内置组件进行应用搭建，一个组件即对应一个图层，应用根据图层当前所在上下层级排布顺序进行展示 |
| 图层显示隐藏 | 支持对现有图层进行显示隐藏操作，便于整体项目编辑 |
| 图层分组管理 | 支持对现有图层进行编组管理，并可通过快捷键快速进行操作 |
| 图层置顶、置底 | 支持对现有图层顺序进行调整，一键置顶、置底，并可通过快捷键快速进行操作 |
| ★图层独显 | 支持对项目内所选中的图层进行独立显示，帮助使用者以聚焦模式进行项目编辑，同时省去不必要的性能消耗 |
| 图层锁定 | 支持对现有图层进行锁定，锁定状态暂时无法选取、编辑，便于整体项目编辑 |
| ★全局检索 | 支持对项目内图层进行模糊检索、快速定位，且支持对平台组件进行搜索、快速选用 |
| ★图层跨屏复制 | 支持将当前项目内图层复制并转发到其他大屏，且维持组件配置及坐标不变，便于项目内多大屏间组件复用 |
| 5 | 编辑-画布操作 | 画布及组件缩放 | 支持对画布及组件自由进行缩放或控制 |
| 一键适应画布大小 | 应用配置过程中，画布区域支持一键控制应用显示区域且适应当前可视窗口 |
| 快捷键 | 编辑过程中支持使用快捷键对图层及画布功能进行操作，如图层置顶、分组、组件复制等 |
| 鼠标右键操作 | 编辑过程中支持使用鼠标右键对图层及画布功能进行操作，如组件显示隐藏、锁定、跨屏复制等 |
| ★鼠标快速选择图层 | 画布内支持快速选择数据当前位置下对应的图层 |
| 画布移动、过界 | 支持鼠标抓手对画布进行移动，同时允许画布过界操作，便于整体项目编辑 |
| 画布框选操作 | 支持通过鼠标对画布现有内容进行快速框选 |
| 标尺、参考线 | 画布区域提供标尺及参考线功能，且支持对参考线一键显示隐藏 |
| 6 | 编辑-组件配置 | 组件样式编辑 | 支持对各组件样式进行自定义编辑，如组件色彩、大小、字体、特殊效果等，且不同组件包含不同的配置项，同类型组件有标准统一配置项 |
| 数据联动、动态传参 | 支持配置数据联动，可实现数据联动或切换功能，如Tab页切换、时间轴联动切换数据等 |
| 事件交互配置 | 组件分类下拥有可交互组件，支持对组件事件进行定义，通过事件方式对应用或组件进行状态操作，如单击组件控制对话框或其他内容的显示、隐藏等 |
| 数据映射 | 编辑过程中根据组件场景可对接不同数据源、进行数据关联映射，如MySQL、API、CSV等数据源的字段获取、映射等，支持SQL查询语句编写、API 参数定义等 |
| 数据过滤、格式转换 | 平台支持数据源过滤功能，可通过编写JS语句，创建数据过滤器 对获取到的数据格式进行后期转换，如公网天气数据API格式固定，无法满足要求，即可通过数据过滤器对API返回的数据结果或格式进行转换 |
| 7 | 特色功能 | 组件交互动作 | 支持配置组件交互动作，可通过配置项定义组件间显示、隐藏操作，如可定义点击某tab控件后应用中心区域弹出对话框展示详情模块，再次触发关闭或定时关闭等，满足对应各种交互场景诉求 |
| 组件数据回调 | 支持组件自定义动态参数，对其他图表数据进行联动、切换 |
| 跨屏数据联动 | 平台支持跨屏回调参数定义，以满足跨屏参数传递、数据联动切换场景。比如，在B屏上可以监听并展示A屏上的某ID信息，当希望操作B屏来控制ID切换时，即可使用该功能将B屏上的参数跨屏传递至A屏内，以此来联动A屏数据。此功能主要满足复杂数据交互场景 |
| 回调管理 | 平台支持对项目内所运用到的动态回调参数进行管理，根据管理的列表可一键触达相应的组件进行编辑，便于后期项目的维护 |
| 回调参数 | 可视化平台需支持配置组件自定义回调动态参数，对其他图表数据进行联动、切换，实现组件与数据间联动交互；并支持对项目内所运用到的动态回调参数进行管理，根据管理列表可一键触达相应的组件进行编辑，便于后期项目的维护。**（该功能需要演示）** |
| 动态面板 | 支持动态面板功能，面板可自由创建多个状态，通过交互事件方式对面板各状态进行切换，快速实现组件、页面切换、弹出等交互形态 |
| 引用面板 | 支持引用面板功能，面板支持将多个可视化应用同时进行引用展示，通过交互事件方式对各应用进行切换，扩展性强，编辑路径短 |
| 自定义模型编辑 | 平台支持导入自定义模型，且可对模型基本属性进行编辑使用 |
| 组件加载动画 | 平台提供载入组件动画功能，各组件均可设定对应加载动画，且载入的延时可根据场景自行定义，以实现组件按秩序加载出场 |
| 自定义组件主题 | 平台为常用组件提供多套自定义主题皮肤，编辑组件时可一键切换风格，支持自定义编辑主题 |
| 数据容器 | 平台支持数据容器，可通过数据容器一次性获取数据，多个组件共同使用，且可创建多个数据容器获取多份数据进行合并，用于一个组件（如一个组件有多种类型数据来源，可通过添加多个数据容器获取相应数据）**（该功能需要演示）** |
| 自定义脚本模版 | 支持用户根据平台规范自定义上传前端js模版，以对当前组件的数据或样式进行驱动 |
| 组件收藏 | 平台支持对组件及分组进行快速收藏，且可对收藏夹进行管理 |
| 自定义皮肤 | 平台为常用组件提供多套自定义主题皮肤，在编辑页选择组件的主题风格可一键切换风格，同时支持自定义编辑主题。**（该功能需要演示）** |
| 自定义模型 | 平台三维组件支持导入自定义模型，可对模型基本属性进行编辑使用，且可配置模型的交互事件驱动场景切换、模型本身或外围组件动作的实现。**（该功能需要演示）** |
| 8 | 移动端远程操控 | 远程操控端页面配置 | 支持通过产品直接配置远程操控端页面，且支持多页面配置， |
| 远程控制端内部交互 | 远程操控端页面间可支持自定义组件交互及页面跳转 |
| 远程控制事件绑定 | 支持移动操控端页面内组件对可视化应用内交互点进行绑定  |
| 移动端二维码扫描操作 | 支持移动端通过二维码对操控界面进行快速访问，两端通信后可直接对可视化应用进行操控 |
| 远程交互 | 可视化平台需支持直接创建用于手机或iPad远程操控的终端界面，且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操控界面进行快速访问，两端通信后可直接对可视化大屏进行操控。**（该功能需要演示）** |
| 9 | 数据源管理 | 关系型数据库对接 | 支持MySQL、Oracle、SQL Server 关系型数据库连接，且支持对相应连接进行编辑管理 |
| ClickHouse数据库 | 直接对接ClickHouse列式数据库 |
| 动态API对接 | 支持常见类型API数据获取，且支持对相应连接进行编辑管理 |
| API网关 | 直接对接客户自有API网关，如客户需token或API证书进行鉴权的API形式 |
| ★API管理 | 支持API类型数据源管理功能，可定义好API 对应Base URL（主域）并对其进行管理，大屏组件编辑数据源时可直接引用对应API Base URL 随后仅编辑对应请求方式、路径、参数即可 |
| 静态数据 | 支持CSV静态数据导入 |
| 10 | 驾驶舱 | ★驾驶舱视图 | 平台为客户提供独立的项目展示空间、充满科技感的浏览页面、精简的管理方式 |
| 驾驶舱页面管理 | 支持对驾驶舱内项目顺序、发布状态、封面进行自定义调整 |
| 企业元素自定义编辑 | 支持自定义更换企业Logo、着陆页等企业相关元素 |
| 11 | 门户管理 | ★门户管理 | 支持将多种信息资源通过菜单导航栏的方式整合，支持进行页面间快速切换。满足用户多页面切换，场景化管理需求。 |
| 门户创建 | 支持新建门户，每级菜单均可单独配置，支持设置菜单导航的名称，引用内容和打开方式。（**该功能需要演示**） |
| 门户设置 | 支持门户全局配置，可以设置门户的标题、导航、主题色等。 |
| 门户发布 | 支持门户对外「公开发布」或「加密分享」，在网络环境互通的情况下，目标用户无需登录系统即可直接查看分享出的可视化门户。（**该功能需要演示**） |
| 12 | 用户中心 | 鉴权体系 | 平台拥有独立鉴权体系，需通过相应账户密码验证登入，保障数据及资源安全 |
| 多租户隔离 | 支持支持多租户体系，可创建多个租户，且各租户下资源隔离、互不干涉，利于权限划分 |
| 租户体系 | 可视化平台需要支持多租户体系，租户为一个组织单元，平台可在管理员账号下自定义创建租户，分配账号的租户权限，且各组件资源、数据完全隔离，保证数据安全。（**该功能需要演示**） |
| 用户管理 | 支持自定义新增、管理多个账户信息 |
| 13 | 组件开发及后台管理 | 自定义组件开发 | 提供「自定义组件开发平台」及「组件开发规范」，用户可根据技术规范进行个性化组件开发，用于满足个性化展示，且开发成本低、可扩展性高（**该功能需要演示）** |
| ★组件管理模块 | 开放「可视化组件管理模块」其中可对平台所有组件进行增删改查，如组件开发、导入导出、组件上下架、组件类型调整、组件基础配置编辑、组件展示排序等 |
| 主题管理 | 开放「组件主题管理模块」其中可对平台内所有组件主题（皮肤）进行增删改查，以及导入导出、主题上下架等 |
| ★素材管理 | 开放「素材管理模块」其中可将编辑完成后携带业务含义的组件及分组快速保存为素材，以及导入导出、组件上下架等 |
| 模版管理模块 | 开放「数据大屏模版管理模块」其中可快速将平台已制作好的可视化应用形成模版进行复用，即用户可自定义上传、编辑可视化应用模版，也可将模版以文件包的形式导入、导出，即其他环境已有的应用或模版可快速导入至现有环境 |
| 后台管理 | 具备可视化管理后台，可对组件、组件主题、模版、素材、字体等元素进行增删改查以及上下架，便于对可视化平台整体内容进行扩展，如建设好的项目可一键生成模版、内容保存为自定义素材进行复用，提示项目建设效率。**（该功能需要演示）** |
| 字体管理模块 | 开放「字体管理模块」，支持用户在该模块上传自定义字体文件，并可运用于平台可视化组件编辑过程，同时可对已有字体文件进行管理 |
| UE集成 | 提供自研插件实现可视化设计部署到UE4/5中，并进行数据双向通信，基于BLUI二次开发**（该功能需要演示）** |

#### 3.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名称 | 详细描述 |
| 培训服务 | 提供为期15天的人员培训，包括:运维培训、使用操作培训两部分。使受训的使用人员充分了解系统功能设计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保证能够独立进行管理、使用、维护和普通的故障处理，并具备支持系统稳定、良好、安全运行的一般能力。 |
|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一年） | 要求承建单位提供数字驾驶舱运维驻点服务人员1名（服务时间一年），响应人员须具备计算机行业项目管理或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熟悉Java，H5等相关编程语言，并且有3年或以上的公安行业服务、实施经验，熟悉公安大脑业务，具备多种警种或跨县市区的业务数据对接能力，满足公安市级平台驾驶舱指标和场景支撑需求，对驾驶舱可视化开发工具的运行、推广提供保障； |
| 检测服务 | 为公安数字驾驶舱整体项目，包括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公安数字驾驶舱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

### 四、建设工期及服务要求

#### 1.项目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有能力的项目组成员进行本次项目的开发建设。

（2）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3）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升级。

（5）质量控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 2.正版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位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涉及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3.系统运维期要求

（1）运维期：**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3年。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

（2）在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在2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3）在运维期内，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软件招标需求应用功能范围内及凡不涉及架构调整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需的调整、修改以及版本免费升级服务，以满足系统之最优化。

#### 4.培训推广要求

（1）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对时间、地点、授课人、培训内容、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其中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

（3）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对象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人员、操作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所有培训推广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初步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并不断进行完善。
3. 投标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其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其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磋商文件要求验收。
4. 在本项目验收前投标供应商应做好软件评测工作，并对未通过的内容做好整改，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再次评审费用，直至测评通过为止。
5. 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6.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保证项目落地实施，供应商负责承担实现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7.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提出开发、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8.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进行功能需求、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的确认并签订合同。
9. 供应商应允许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10. **▲本标项采购预算107万元, 最高限价106.435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开启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2.1 | ▲资格审查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2.1.4商业信誉审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章评审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程度审查。 |
| 2.3 | 比较与评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进行评价、打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终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商务技术权值 80%），报价 20 分（价格权值 20 %）。 |
| 2.3.2-1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标项一）**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备注 |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定期巡检，解决方案充分最高得7-10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3-6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1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0-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测试与验收计划：**（0-3分）**；2、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0-3分）**；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0-3分）**。 | 0-9分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1）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6-9分）2）培训方案设计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方式较灵活（2-5分）；3）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式呆板（1分）；4）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培训内容混乱、无培训方式（0分） | 0-9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SO900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0-6分）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业务素质、维修保障力量 | 1、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含应用）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满足部分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不得分。**（0-3分）**2、信息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ISACA-CDPSE（注册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证书、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CISM（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证书。满足3项（含）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不得分。**（0-3分）**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根据专业素质、持证情况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2分）**（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两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如分公司参与投标，则总公司持有该证书也认同分公司资质） | 0-8分 |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具有单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针对各供应商的系统设计方案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所投各系统产品符合性 | 1、投标方案整体内容合理性、规范性：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全面，具有规范性，符合招标人需求最高得2分；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规范性，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1分；方案整体内容欠缺完整性和规范性0分。**（0-2分）**2、对本次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与性能需求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合理，综合评价。**（0-3分）**3、对本次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设计，如系统架构、部署架构、安全架构、技术路线等方面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0-3分）**4、基于对项目的充分了解，结合对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指标管理建设模块中数据指标管理和预警子系统建设、数字指标共享子系统建设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3分）**5、基于对项目的充分了解，结合对数字驾驶舱支撑管理-运营支撑服务工具包建设模块中上舱指标管理模块、展台管理模块、场景管理模块、用户授权中心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3分）**6、基于对项目的充分了解，结合对数字驾驶舱开发建设服务模块中业务对接和指标梳理、应用场景梳理对接服务、数据接口和指标定制开发服务、指标动态提取和分类上舱服务、市县一体化综合集成框架定制开发服务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3分）**7、基于对项目的充分了解，结合对前端定制开发服务模块中数据和能力建设、八大跑道场景建设、六大在线领域模块、专业屏开发、驾驶舱建设综合集成服务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3分）** | 0-20分 |
| 功能演示 | 投标供应商需录制15分钟以内的视频文件用于功能的演示，满足要每项功能得2分，提供PPT形式的演示每项最高得0.5分。（0-16分） | 0-16分 |
| 2.3.2-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标项二）**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备注 |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定期巡检，解决方案充分最高得5-8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3-4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1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0-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测试与验收计划：**（0-2分）**；2、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0-2分）**；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0-2分）**。 | 0-6分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1）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4-6分）2）培训方案设计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方式较灵活（2-3分）；3）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式呆板（1分）；4）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培训内容混乱、无培训方式（0分） | 0-6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SO900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0-6分） | 0-6分 |
|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业务素质、维修保障力量 |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满足部分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不得分。（0-3分）2、信息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ISACA-CDPSE（注册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证书、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CISM（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证书。满足3项（含）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不得分。（0-3分）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根据专业素质、持证情况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2分）（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两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如分公司参与投标，则总公司持有该证书也认同分公司资质） | 0-8分 |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具有单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专业屏设计方案 | 专业屏设计稿：投标人根据招标专业屏的定制开发要求，自行选择一个专业大屏的详细功能描述，提供设计稿或效果图，专家依据招标要求对比评分：1）总体设计完全符合要求：15-20分；2）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要求：10-14分；3）总体设计一般：5-9分；4）此项内容未提供或有缺项的：0-4分。 | 0-20分 |
| 所投可视化开发工具技术要求符合性 | 根据所投可视化开发工具对招标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打分，最高12分。招标文件中带★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12分 |
| 功能演示 | 投标供应商需录制15分钟以内的视频文件用于功能的演示，满足要每项功能得1分，提供PPT形式的演示每项最高得0.5分。（0-12分） | 0-12分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2）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 4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6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4 | 磋商原则及标准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2）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按无效处理。2、评审原则和方法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
|  |  |
| 3 | 评审结果 |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审办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响应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响应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磋商原则及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6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7**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响应**。

### 2.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部分。

2.4.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评审结果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温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

**一、   总则**

**二、   甲方责任**

**三、   乙方责任**

**四、   项目进度**

**五、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六、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七、   项目合同金额**

**八、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九、   项目合同修改**

**十、   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十三、项目保密**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及签章**

**一、总则**

（一） 年 月 日在温州市公安局的 （招标采购或自行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标项： 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二）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三）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五）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三）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不少于3年）的 （原厂商或者非原厂商）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软件、硬件及系统），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六）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项目保密条款；

（九）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项目工期与进度表**（请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工期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工期为 天（包括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参考项目进度表如下：

**五、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一）乙方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项目初验（参照《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应明确人数及资质要求）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三）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属于设备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技术指标的，乙方应包换、包退。因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进度延期的，按延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额赔偿，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对照附件的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

（五）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该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六）乙方应在工程结束 日内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七）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六、维保期与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二）乙方应按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七、项目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等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一）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二）第二笔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上线、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项目审批通过的《温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试运行许可审批表》；

3.甲乙双方出具的《货物验收单》（定制软件类除外）；

4.甲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三）第三笔款：甲方在项目通过不少于3月的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试运行情况报告；

3.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九、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部门向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警保、法制、审计等部门论证、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总价20 %进行赔偿损失。

（五）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乙方 （可以/不可以）分包该项目。包仅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赔偿损失。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15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可依据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受到哪些损失、应该怎样赔偿，需由有解决权的机关判定。

**十三、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不得向本项目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借、复印等，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发、运行无关的用途。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立即向项目小组成员收回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乙方应主动退还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书

附件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附件六：保密协议

（可按项目实际**增加**附件内容）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执 份。本项目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终止日期为设备及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四）送达条款。

16.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4.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

＿＿＿＿＿＿＿公司（印章）

附件二

乙方投标书

＿＿＿＿＿＿＿公司（印章）

附件三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应包含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目的等）

＿＿＿＿＿＿＿公司（印章）

附件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补充要求（如有）：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1. 甲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驻点人员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驻点周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保密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公安机关单位名称）

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为确保公安机关提供的人员、设备等信息在使用、管理中的安全保密，根据《公安机关\*\*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就相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安机关依法强制采集的社会信息及公安内部单位信息为\*\*工作秘密。为促进社会管理工作，对外提供的任何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乙方确保在使用、管理甲方提供的信息过程中采取同等强度的保密措施，并对所知信息承担同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机构、个人提供或与第三方机构、个人共享。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乙方由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在使用、管理中不得泄露信息来源。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承诺查询到与甲方告知的任何信息仅限于此专项工作中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团体、个人透露相关信息。

五、甲方有权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　　　　　 　”。

七、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作为附件，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八、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否则，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九、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一、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详见主合同保密条款）。

十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系统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编号）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声明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报价声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HMZB20221110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报价声明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HMZB20221110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磋商响应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HMZB20221110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报价** |
| 1 |  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  | **（大写）：****（小写）：¥** |

说明：

▲**此栏内磋商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总价（大写）**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项目【招标编号：HMZB20221110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公安数字驾驶舱基础模块、开发工具和场景开发模块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